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JINGJIFA

主编 高庆国 张金平

附：
教师专用
电子课件及
习题答案



黄河水利出版社

要 内 容

本教材根据党的教育方针，结合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实际情况，对传统的教材内容进行了重新组织和编写，使之更符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教材分为上、下两册，共八章。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本书是根据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要求，结合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实际情况，对传统的教材内容进行了重新组织和编写，使之更符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教材分为上、下两册，共八章。

经 济 法

本书由河南工程学院高庆国、张金平、任金玲、杨艳斌、赵书亚等五人主编，高庆国、任金玲、杨艳斌、赵书亚等四人副主编。本书由河南工程学院高庆国、张金平、任金玲、杨艳斌、赵书亚等五人主编，高庆国、任金玲、杨艳斌、赵书亚等四人副主编。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教材使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老师的帮助和支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

ISBN 978-7-5084-3371-3

印张 16.5 字数 350 千字

开本 880 mm × 110 mm 纸张 本色

版次 2016 年 10 月

印数 1—1000

定价 35.00 元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突出其实用性,内容包括经济法导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票据法、劳动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本书可作为各院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员工经济法律知识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高庆国,张金平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7.2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509 - 1690 - 6

I . ①经… II . ①高… ②张… III .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5835 号

出 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网址:www.yrcp.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4 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 行 单 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 - 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slcbs@126.com

承印单位:郑州龙洋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6.25

字数:375 千字

印数:1—2 000

版次: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前言

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有大批熟练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人才。经济法是会计职称考试、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等的必考内容,也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必考科目。本书正是为满足这一社会需求而编写的。本书特点是针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学要求,采取了系统化、通俗化、精简化的写法,全书重点突出,难度适中,每章后都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本书内容包括经济法导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票据法、劳动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本书由河南工程学院高庆国、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张金平担任主编,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任金玲、河南工程学院杨艳斌、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赵书亚担任副主编。高庆国编写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任金玲编写第二章、第三章,杨艳斌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二章,张金平编写第七章,赵书亚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河南工程学院黄东坡副教授担任教材主审。河南工程学院廖会杰、黄淮学院史婷婷、洛阳理工学院黄鑫冉、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周家迪参与对本书部分书稿和电子课件的整理。

本书可作为各院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员工经济法律知识的培训用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虽然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和不当之处,我们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联系信箱:hdp316@163.com。

本套教材均附带教师专用电子课件及习题答案,任课教师如有需要,请联系黄河水利出版社闫晓慧(电话:0371-66025355;邮箱:406779136@qq.com)。

编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9)
第四节 代理制度	(13)
本章小结	(14)
思考题	(15)
练习题	(1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
本章小结	(46)
思考题	(46)
练习题	(46)
第三章 公司法	(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2)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74)
本章小结	(76)
思考题	(76)
练习题	(76)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7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8)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80)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83)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86)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89)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93)
本章小结	(96)
思考题	(96)

练习题	(96)
第五章 合同法	(9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1)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1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9)
本章小结	(122)
思考题	(122)
练习题	(123)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4)
第二节 商标法	(126)
第三节 专利法	(13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37)
本章小结	(145)
思考题	(145)
练习题	(145)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14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53)
本章小结	(158)
思考题	(158)
练习题	(159)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	(16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争议解决	(166)
本章小结	(170)
思考题	(170)
练习题	(17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7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172)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17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78)

本章小结	(180)
思考题	(180)
练习题	(181)
第十章 票据法	(18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汇票	(197)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204)
本章小结	(209)
思考题	(209)
练习题	(210)
第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20)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228)
本章小结	(233)
思考题	(234)
练习题	(234)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3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3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43)
本章小结	(251)
思考题	(251)
练习题	(251)
参考文献	(252)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的日趋完善，市场主体对经济法的需求越来越大，研究飞速发展的国际经济法和国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已势在必行。因此，商务与文理学院从不缺乏对经济法不遗余力的研究，实行全面开放政策，使得见闻广博、耳濡目染的学者们能够在此一展所长，同时又能够互相切磋，互相借鉴，互相激励，互相促进。通过不断的努力，使经济法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从而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关系规范市场上经济主体行为，加强对经济运行领域的宏观调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成为对经济法进行研究的有力武器，是经济法研究的不竭动力。

（二）不断完善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开始着手对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经济的宏观管理，也促进了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这是有计划的经济增长，通过科学的计划和有计划的经济上又产生了一系列的经济问题，需要有一个工作计划时间，而且由于这个原因，进而形成了对经济法的研究，从而产生了经济法。经济法这个概念首先由企业法学家——米歇尔·布雷顿多方面地提出了这一概念。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渊源等基础知识；
2. 明确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掌握法律行为、代理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采取不干预的政策,国家的任务是保障个人享有财产的绝对权利和缔结契约的自由权。在立法上以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宗旨,并由此形成了资产阶级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权利平等原则,经济生活完全由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到自由资本主义末期和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一齐激化和爆发出来,这些都严重地威胁着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实行全面干预,把“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协调起来,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如对竞争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禁止和限制垄断行为。这样,作为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控的有力武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就产生了。

(二) 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就开始着手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就土地改革、国民经济计划、财政经济工作、税收、基本建设、经济合同、公私合营企业、对外贸易、矿业等很多方面,制定了大量的

经济法规,如《土地法》^①《矿业暂行条例》《全国税收实施细则》等,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有了经济法律保证,这一时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但这些经济法规多与行政法混在一起,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2. 新中国经济法的初步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党和国家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并开始探索建立适应中国国情的经济体制。在经济立法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国务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土地管理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济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这些经济法律、法规涉及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经济法制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这一阶段,中国经济法的发展是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关联的。

3. 新中国经济法的快速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此以后,中国经济法制建设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经济法理论方面的某些基本问题上,人们的认识日益趋同,这就为中国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中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的立法更加注重对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更加注重限制政府对经济干预的权力,更加注重法律体制的建设与协调,不仅经济立法的数量大大增加,还修改了一些不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法规,基本建立起了科学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一时期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对外经贸法》《预算法》《审计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新中国经济法尽管历史不长,但其发展却为世人瞩目。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在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产生源于国家对经济运行管理和协调的必要性,它通过确立国家管理、协调经济运行的方式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

① 本书法律名称多用简称,如《土地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的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有高阶位法律,也有低阶位的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既有实体法规范,又有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

(3)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2.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经济法的调整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3. 行政主导性

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4. 政策性

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到政策的影响。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宏观调控和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种关系。

(1)经济管理关系。它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2)经济协作关系。它是指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3)市场经济主体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它是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

(4)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由中国经济法统一地、综合地进行调整。经济法调整两者的统一性和综合性,在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中,在地区、行业的经济协调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经济法的本质所决定的,贯穿于经济法始终的、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一)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突出特征的原则。经济法是为了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产生的一种法律形式。国家的干预要适度,绝不可以过于强硬或干预过多。市场经济主要是由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起作用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必然的。但是,由于市场调节不可避免的滞后性与盲目性,国家干预成为对经济稳定与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调节方式。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适度调节,主要是从宏观上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指导、扶持与约束,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要同时体现国家协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功能。

(二) 市场主体独立平等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交易自由、竞争自由。这就要求法律必须赋予市场以独立的主体资格,为实现交易自由创造最基本的条件。在此基础上,法律必须承认这些独立的市场主体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概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他们在交易关系中应共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等准则,任何主体都不能享有特殊的权利和承担额外的义务。

(三)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竞争是市场机制的灵魂,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发展市场经济必须维护公平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营造并维护一个平等、公正、统一和有序的外部竞争环境;保护和促进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的、有效的自由竞争,以维护市场经济的活力和有效运行;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止和制裁;对竞争进行适度控制,以防止过度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发生;弘扬优良商业道德,树立诚信、公平的基本理念,要求市场主体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道德秩序的前提下追求利润的最大化。

(四)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体制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作为现代新兴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已经不再是国家与私人极端对立之下维护任何一方利益的工具。通过经济法的平衡协调原则,使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得以协调,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体利益之间的公正合理的平衡,最终创造一个能使自由市场机制和民法得以充分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

五、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亦称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的法律均有所不同。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狭义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低于法律,高于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四)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立法机关授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判过程中及检察过程中对适用法律问题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阐释与说明。

(五)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而且不能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六) 规章

规章主要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因级别不同效力等级也不同。

(七)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六、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逻辑关系建立起来的各个经济法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

(一)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主要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是构成一国国民经济体系的最基础的环节。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首先须对市场主体的入市资格进行法律上的确认。由于我国关于市场主体方面的立法正在调整之中,公司法与企业法并存。公司法强调以责任形式认识经济组织,而企业法则强调以企业资产所有制来认识企业。由此,市场主体法律便包括《企业法》《国有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二) 市场运行规制法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制定经济

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维护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这方面的法律包括《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

(三)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立法有助于发挥其宏观性、整体性优势,克服市场缺陷,防止并消除经济总量的失衡和经济结构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个体与社会整体共同发展。这部分的法律包括《财政法》《税法》《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会计法》《环境法》《对外贸易法》等。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律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通过法律对社会资源进行合理的再分配,以保障低收入阶层及老、弱、病、残者得到社会的救助,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的稳定。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构成要素包括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其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及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

第二,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第三,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此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第四,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从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由于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此,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从此意义而言,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亦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则具有经济内容,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更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第四,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享有一定权利的当事人叫作权利主体,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以下特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的广泛性,这一主体范围十分广泛,其大致可分为以下两大类。

第一,经济管理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署、会、行和地方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主要有三类:一是综合管理机关,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

第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活动主体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

规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这类主体主要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等。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等,依法与企业订立承包租赁等责任制合同;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等。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此,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1. 权利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指按其意志进行某种行为,后者则是依其意志不进行某种行为。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例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消费者有权要求商户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等。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权利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权利的行使,在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中,也同时实现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因此,经济利益是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经济法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定的权利,就意味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获得了实现经济利益的自由。

2. 义务

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义务是相对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第二,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

第三,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义务是否

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或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从法的角度来看,物亦可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有形物与无形物、主物与从物等。

第二,行为。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第三,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将日益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第四,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例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一个民法上的概念,但现在被广泛用于法理学和其他法律学科,并被赋予不同的含义。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其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意思表示指行为人将进行法律行为,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也是法律行为与非表意行为(如事实行为等)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第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法律行为是行为人的自觉自愿行为,而非受胁迫、受欺诈的行为;否则,就达不到行为人的目的。侵权行为往往也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但却是与行为人的预期目的相悖的。

第三,是一种合法行为。我国法律确认法律行为的合法性的意义在于,通过建立法律行为的行为模式,以指导人们何可为何不可为,何为法律认同何不为法律认同,从而达到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目的。

法律行为的上述三个特征构成法律行为制度的理论基础。

二、法律行为分类

(一)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单方的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仅有 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

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等。多方的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行为等。

(二)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如买方为获得对方的货物而支付价款、承揽人为获得对方的报酬而提供劳务等。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赠予行为、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三)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该类法律行为的形式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四)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不成立,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主法律行为无效,则从法律行为也不能生效。但是,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一)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对于法人来说,只有具有与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的行为能力,其进行的法律行为方为有效。

2. 意思表示真实

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是一致的。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这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有损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利益。